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8号）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5,769,230,769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洛阳钼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洛阳钼业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洛阳钼业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洛阳钼业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17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3.15 元/股。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3.12 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以询价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

行价格为 3.82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4,712,041,884 股，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18 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5,769,230,769 股（含本数）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996.88 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18,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1,367,333.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58,632,663.30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3、鉴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本公司总股本 16,887,198,699 股为基准，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0.25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422,179,967.48 元（含税）。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除权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底价由 3.17 元/股调整为 3.15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714,285,714 股（含本数）。

4、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签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合同、协议和文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及调整；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鉴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本公司总股本 16,887,198,699 股为基准，向在派息公告中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0.35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591,051,954.47 元（含税）。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 日，除权日为 2017 年 5 月 3 日。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3.15 元/股调整为 3.12 元/股，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769,230,769 股（含本数）。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7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

2、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1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69,230,769 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

1、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 194 名投资者发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的前 20 名股东共 18 家（不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等）、3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 家证券公司、1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 107 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过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洛阳钼业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

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议案。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2017年7月12日（T日）9:00-12:00，在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经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共16家投资者（有效报价为16家）参与了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股）	申购金额（元）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8	420,560,748	1,800,000,001.44
		4.11	722,627,737	2,969,999,999.07
		3.33	1,052,252,254	3,504,000,005.82
2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	500,000,000	1,800,000,000.00
		3.36	535,714,286	1,800,000,000.96
		3.12	576,923,077	1,800,000,000.24
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0	500,000,000	1,800,000,000.00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8	518,190,000	2,010,577,200.00
		3.68	598,100,000	2,201,008,000.00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0	478,947,368	1,819,999,998.40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	456,250,000	1,825,000,000.00
		3.88	470,360,823	1,824,999,993.24
		3.78	482,804,232	1,824,999,996.96
7	宁波庆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	502,777,777	1,809,999,997.20
		3.30	548,484,848	1,809,999,998.40
		3.12	580,128,205	1,809,999,999.60
8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3	580,000,000	1,815,400,000.00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5	572,000,000	1,801,800,000.00
1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0	391,739,130	1,801,999,998.0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	545,499,977	1,800,149,924.10
		3.13	587,587,831	1,839,149,911.03
		3.12	595,881,386	1,859,149,924.32
1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28	557,926,829	1,829,999,999.12
1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	581,937,170	2,222,999,989.40
		3.70	682,702,701	2,525,999,993.70
		3.12	943,269,228	2,942,999,991.36
1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39	334,000,000	1,800,260,000.00
		4.56	550,000,000	2,508,000,000.00
		4.18	676,000,000	2,825,680,000.00

1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	410,352,264	1,805,549,961.60
		3.90	508,192,296	1,981,949,954.40
		3.60	569,597,209	2,050,549,952.40
1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8	410,958,905	1,800,000,003.90
		4.08	960,539,219	3,919,000,013.52
		4.05	967,654,326	3,919,000,020.30

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了 1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以外，其他 6 家认购对象在 2017 年 7 月 12 日 12:00 前均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2 亿元，合计 12 亿元。

经核查，提交申购报价的 16 家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规定：本次洛阳钼业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均可参与认购。普通投资者 C2 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可参与认购。如果参与申购报价的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1，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认定其为无效申购。经核查，提交申购报价的 16 家投资者均属于按《认购邀请书》分类的专业投资者 I（注：专业投资者 I 包括《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情形），均已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材料，且符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经核查，提交申购报价的 16 家投资者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

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3.82元/股，发行数量为4,712,041,88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9,999,99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1,367,333.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58,632,663.3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8家。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82	739,706,806	2,825,679,998.92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1,727,748	1,801,999,997.36
3	建信基金管 理有限 责任公司		777,486,910	2,969,999,996.20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5,916,235	3,919,000,017.70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7,748,691	1,824,999,999.62
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8,835,066	1,981,949,952.12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6,329,109	2,010,577,196.38
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291,319	665,792,838.58
	合计		4,712,041,884	17,999,999,996.88

上述8名特定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获配的认购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上述获配的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

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2017年7月13日，发行人、保荐机构和联席主承销商向8家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获得配售的8家投资者均于2017年7月18日中午12: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7月18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316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18日12时止，保荐机构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缴纳的申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7,999,999,996.88元。

截至2017年7月19日，保荐机构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7年7月20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317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19日止，洛阳钼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999,999,99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1,367,333.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58,632,663.3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42,408,376.8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6,916,224,286.50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并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洛阳钼业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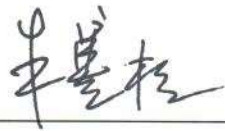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吴益军 杨帆
 吴益军 杨帆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荣



（此页无正文，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 强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郑文杰

